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四十铺镇高家沟村
杜仲茶厂新建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绥德县四十铺镇高家沟村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发包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穗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四十铺镇高家沟村杜仲茶厂新建改造项目

2、结构形式：钢结构 层数：一层 建筑面积：534.75㎡

3、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项目经理：刘腾鸣

二、合同文件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投标书附表和所有承诺)。

3、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4、招标设计预算及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价款：本合同的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1883278.68元。

执行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3、投标(工序)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及不可抗力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开工或连续施工导致的工程材料上涨，甲方须提前对工程材料考察后进行认质认价。

4、双方约束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按相应年度政策文件调整；(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4)暂定材料价在合同的约定±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按实决算；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其后，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六、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如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2、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七、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停止支付工程款或罚没违约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常驻施工现场对本工程进行严格管理。如需更换，应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进行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八、进度计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应在开工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主要工作人员和主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 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工期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工程总工期为40天(日历天)，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开工至2026年9月29日竣工。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增加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因素；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工程质量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 ， 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结算

(1)“投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复核数据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2、工程款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预付款:项目正式开工、施工单位进场且合同生效后，经建设单位审核，拨付项目中标价不超30%的工程预付款，用于项目前期材料采购、人工及设备投入。

2. 进度款: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核实完成工程量及审计初审结果，累计拨付不超项目结算金额的80%(含已付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计审定总金额的97%。

4. 质保尾款: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 1年质保期满，质保终验合格、无质量遗留问题、无投诉纠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其中的(水泥)等主要材料和设备需提供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件等。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单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一份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在合同缺陷期内超过3%部分的修复或重建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接受将依法提取诉讼。

十五、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六、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1. 合同签署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2、甲方提供的图纸，用于竣工图的底图勾绘的参考。这项工作由乙方在验收前，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场测量予以完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施工环境保障、政策变动原因等方面)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项目实施，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责令乙方做好验收和撤离施工现场等工作。

十八、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结算的依据。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工程量量差增减部分+材料价格找差+人工费调差-暂列金。

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5.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做法或对专业性比较强的部分工程推荐分包商，甩项和分包工程按拦标价中的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的比例扣除。对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工程可以另行指定分包工程，总包单位应给予积极地配合，总包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上限控制价中材料价认质。

7. 暂估工程招标时按暂估价计入，结算时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8. 高于实际的不平衡报价，结算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9. 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钢材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电线按国标要求检验。各类管材、检查井盖等等，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中标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进场复验。施工中招标人如需要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将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

十九、其他条款

1.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水表、电表由发包方指定连接位置、承包方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所发生费用以实结算。

2. 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负全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镇、村各执_壹_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春晓华苑1号楼一单元1403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帐号：261009080920024065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穗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四十铺镇高家沟村杜仲茶厂新建改造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招标设计预算内所有建设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见：招标设计预算及施工图纸。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最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为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但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 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

四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3 月 24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